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卓雄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名，代表股份55,36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5,141,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名，代表股份22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名，代表股份22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0名，代表股份22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3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71%；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5%；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88.7018%；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明、郭惟亭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